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8744896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晓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5000000014，信用编号BH067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晓芳（信用编号BH067575）、王安平（信用编号BH0828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920351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mn1mg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EN3CHH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洪建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建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建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8744896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晓芳	20230503535000000014	BH0675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安平	其他	BH082844	
林晓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等	BH06757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1 项目厂区及顶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厂房车间（1F）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厂房车间（2F）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7 《晋江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附图 8 公示截图	
附图 9：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立项备案表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用地证明	
附件 6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镇级以上工业区证明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0 出租方环保手续	
附件 11 买量承诺函	
附件 12 类比检测报告（摘选）	
附件 13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582-04-03-9053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40.695 秒, 24 度 40 分 40.9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210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赁面积 4668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规划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2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 值<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专项。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2 与晋江市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项目租用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7132 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6214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镇的相关规划。此外，根据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属于镇级以上工业区，符合龙湖镇规划。因此项目选址与龙湖镇规划相符。 1.3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范围和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水网络体系，市域外的外引水通过南高干渠将金鸡拦河闸拦蓄的晋江水输送至王厝泵站，其后王厝泵站作为晋江市城市用水（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的总源头。引供水经王厝泵站加压后通过封闭的箱涵输送至龙湖，王厝泵站至龙湖引水箱涵区间还分水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沿线供应到磁灶、内坑、安海、东石、永和等乡镇，最后分水至龙湖，由龙湖调节后供水晋江市龙湖、英林、深沪及金井等西南四镇与金门地区。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与本项目关系详见附图 7，项目距离西南侧最近的供水主通道约 420m，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投资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2105 号）（附件 4：立项备案表）。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 (3)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4) 项目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项目不属于《名录》内限期淘汰类。 (5)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厂区北侧为隆英公司厂区范围及大深路；东侧为隆英公司厂区范围及福建利瑶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点宇纱线有限公司及福建利瑶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隆英公司厂区范围（仓库）。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东侧 410m 处的福林村（粘厝埔）、南侧 218m 处的烧灰村、西侧 247m 处的茂亭村，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同时，厂址处交通、供电、供水和生活条件方便，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6.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此外，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1.6.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水质标准；厂界北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	--

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噪声本底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影响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1.6.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和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6.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对福建省总体陆域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福建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见表 1-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对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3。 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见附图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件 8），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505822001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4。 表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全省陆域） <table><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td><td>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2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20%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可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	1.生产过程涉及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晋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晋江市暂无总磷管控要求。 2.本项目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不属于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3.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20%的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符合

		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DW001)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已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疗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不会超标。 2.项目不涉及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 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	①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③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及日用陶瓷产业项目；	符合

		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⑤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⑥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 ⑦本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⑧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⑨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工业用地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①项目严格执行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 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③项目拟建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 ④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⑤项目不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 ⑥项目建成后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新增排污权指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	1.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1-4 项目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 (ZH350582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的生产和危险废物的排放项目,不属于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根据晋江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证明(附件7),项目选址属于镇级以上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建设单位承诺落实区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附件11); 2.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20%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二者废水一同进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7.1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要求：①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②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③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④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的项目，生产过程所采用的浆料属于低 VOCs 原料含量，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生产，生产过程全封闭，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可达标排放，极大减少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所采用的浆料 VOCs 含量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限量要求。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位于晋江市龙湖镇镇级工业区（附件 7）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类型，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VOCs 排放总量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1.7.2 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	--

表1-5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建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使用台账制度，记录内容拟包含物料名称、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有关物料的统计年报，拟包含年度库存总量、VOCs 排放量、污染物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等内容。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拟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及建立完整环保档案制度。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 0.1t/a，根据泉环保〔2025〕9 号），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全封闭，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表1-6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造面料生产，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属于镇级工业区（附件7），符合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生产过程全封闭，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可达标排放，并减少了废气污染。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表1-7 项目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生产和使用环境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VOCs产生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技术	本项目浆纱工序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进1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建设单位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包装，与含VOCs的原料空桶分别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表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均存储于密闭包装容器中，使用过程中及时加盖和封口；且化学品仓库拟采取密闭设计并做防渗处理。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	符合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所采用的浆料属于低 VOCs 原料含量，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密闭车间中生产，生产过程全封闭，生产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05\text{kg/h} < 3\text{kg/h}$ 。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拟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关停相应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6) 与新污染物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属纺织行业建设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涤纶丝、尼龙丝、浆料）、生产的产品（高档织物面料）及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₂S、NH₃、颗粒物、SO₂、NO_x）均不属于上述名录、公约及清单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相关评价工作。 (7)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城镇现状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 (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9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最终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符合
全程可观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1.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并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20%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二者废水一同进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明管收集。 3.厂区雨水已设置检查井及标识。 4.厂区化粪池已设置检查井及标识。 5.项目厂区已建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所设置的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标识清晰、正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件2：营业执照、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建设单位租赁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 项目所在用地目前租赁给福建省晋江市隆英再生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英公司”）用于纺织面料后整理加工使用，且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泉晋环评〔2025〕表134号。隆英公司环评设计建设4栋厂房（见附图2），其中1#厂房3F、2#厂房4F、3#厂房2F、4#厂房2F。截至现场调查时，隆英公司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暂未投建。2025年12月4日，晋江伟泰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的“晋江伟泰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建设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泉晋环评〔2025〕表151号。该项目环评申报时厂房位置与隆英公司厂房位置存在重叠，原申报建设于1#厂房1F、2#厂房1F；但经现场调查，晋江伟泰服饰有限公司项目拟投建于3#厂房和4#厂房，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建设生产，其现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已外售给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建设。 经现场调查，隆英公司的3#厂房及4#厂房的1-2F（该部分厂房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公司”）均未投入使用，隆英公司将其退还给凯伦公司；凯伦公司现将3#厂房及4#厂房的1-2F外租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建设使用，隆英公司后续投建时，仅利用1#厂房和2#厂房范围。在此情况下，晋江伟泰服饰有限公司原环评批复（泉晋环评〔2025〕表151号）将依法申请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所以须实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表 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1.2 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租赁建筑用地 4668 平方米 （6）总投资：2000 万元 （7）生产规模：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 （8）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住宿 （9）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出租方概况：出租方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烧灰工业区），主要从事服装、针织布、织带生产，其不动产权及用地证明见附件5。出租方环评《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3月30日获得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2002·0564补。目前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该地块的厂房已空置，故将该空置厂房租赁给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租赁宗地面积4668m²，为2层式厂房，购置安装喷水织机、整经机、浆纱机、并轴机、自动穿综机、验布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织物面料1000万米。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主要组成</th><th>主要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2层式，5m）</td><td>宗地面积4668m²，其中1F作为生产车间，共布置300台喷水织机、4台整经机、1台浆纱机、1台并轴机、2台自动穿综机、2台验布烘干机。</td><td>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2F东南侧</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锅炉房</td><td>位于厂房东南侧，配套2台2t/h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用1备）及1套软水制备系统。</td><td>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td></tr> <tr> <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原料仓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2F北侧，用于存放原辅料</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成品仓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2F南侧，用于存放成品</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化学品仓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2F中部，用于存放浆料</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供电</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排水</td><td>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依托现有管线</td></tr> <tr> <td rowspan="8">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经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20%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700t/d；</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浆纱废气 采用1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td><td>新建</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加盖，并采用1套“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td><td>新建</td></tr> <tr> <td>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一般固废暂时堆场，位于车间2F西侧，面积约20m²，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td><td>新建</td></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2F西侧，建筑面积15m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新建</td></tr> <tr> <td>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2层式，5m）	宗地面积4668m ² ，其中1F作为生产车间，共布置300台喷水织机、4台整经机、1台浆纱机、1台并轴机、2台自动穿综机、2台验布烘干机。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2F东南侧	依托出租方	锅炉房	位于厂房东南侧，配套2台2t/h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用1备）及1套软水制备系统。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北侧，用于存放原辅料	依托出租方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出租方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中部，用于存放浆料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现有管线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管线	排水	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管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经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20%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700t/d；	新建	废气处理	浆纱废气 采用1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加盖，并采用1套“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一般固废暂时堆场，位于车间2F西侧，面积约20m ² ，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2F西侧，建筑面积15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类别	主要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2层式，5m）	宗地面积4668m ² ，其中1F作为生产车间，共布置300台喷水织机、4台整经机、1台浆纱机、1台并轴机、2台自动穿综机、2台验布烘干机。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2F东南侧	依托出租方																																																							
	锅炉房	位于厂房东南侧，配套2台2t/h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用1备）及1套软水制备系统。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北侧，用于存放原辅料	依托出租方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依托出租方																																																							
	化学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2F中部，用于存放浆料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现有管线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管线																																																							
	排水	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管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经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20%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700t/d；	新建																																																							
	废气处理	浆纱废气 采用1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加盖，并采用1套“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个一般固废暂时堆场，位于车间2F西侧，面积约20m ² ，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2F西侧，建筑面积15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池等防渗	新建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

表2-3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具体方案

产品	年产量（万 m）	年产量（t*）
高档织物面料	1000	1200
*注：高档织物面料平均布重 12kg/百米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功能	使用能源	位置
一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					
1.1	喷水织机					厂房生产车间
1.2	整经机					
1.3	浆纱机					
1.4	并轴机					
1.5	自动穿综机					
1.6	验布烘干机					
二						
2.1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含低氮燃烧器）					锅炉房
2.2	软水制备系统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贮存置	来源
高档 织物 面料						
设备 维护 保养						
能源						
注：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项目浆纱机、验布烘干机设备用热由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项目共设置 2 台 2t/h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其中 1 台做备用）。项目供热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供热平衡一览表

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水织造用水、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废气净化设施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 喷水织造用水

喷水织机用水量采用公式 $W=n \times G$ 计算：W—总用水量；

n—织机台数（台）；

G—每台织机的必要水量（ m^3 /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资料参数，每台织机的必要水量约 $2.2m^3/\text{台} \cdot d$ 。

本项目配备喷水织机 300 台，年工作 280 天，每天设备工作 20 小时，则项目喷水织机的用水量：

$W=300 \times 2.2m^3/\text{台} \cdot d=660m^3/d$ ，即项目喷水织机生产用水量为 $660m^3/d$ （ $184800m^3/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594m^3/d$ （ $166320m^3/a$ ），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 2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净化设施喷淋用水 根据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静电喷淋设备中喷淋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处理设施配套喷淋塔循环水量均为 $0.5t/h$ ，喷淋塔为封闭式运行，蒸发损耗率以 1%计，则每天补充水 $0.2m^3/d$ （ $56m^3/a$ ）。喷淋水每 7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m^3$ ，折合成日更换量为 $0.14m^3/d$ （ $39.2m^3/a$ ），更换喷淋水进入项目自建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则项目废气净化设施需补充喷淋用水 $0.34m^3/d$ （ $95.2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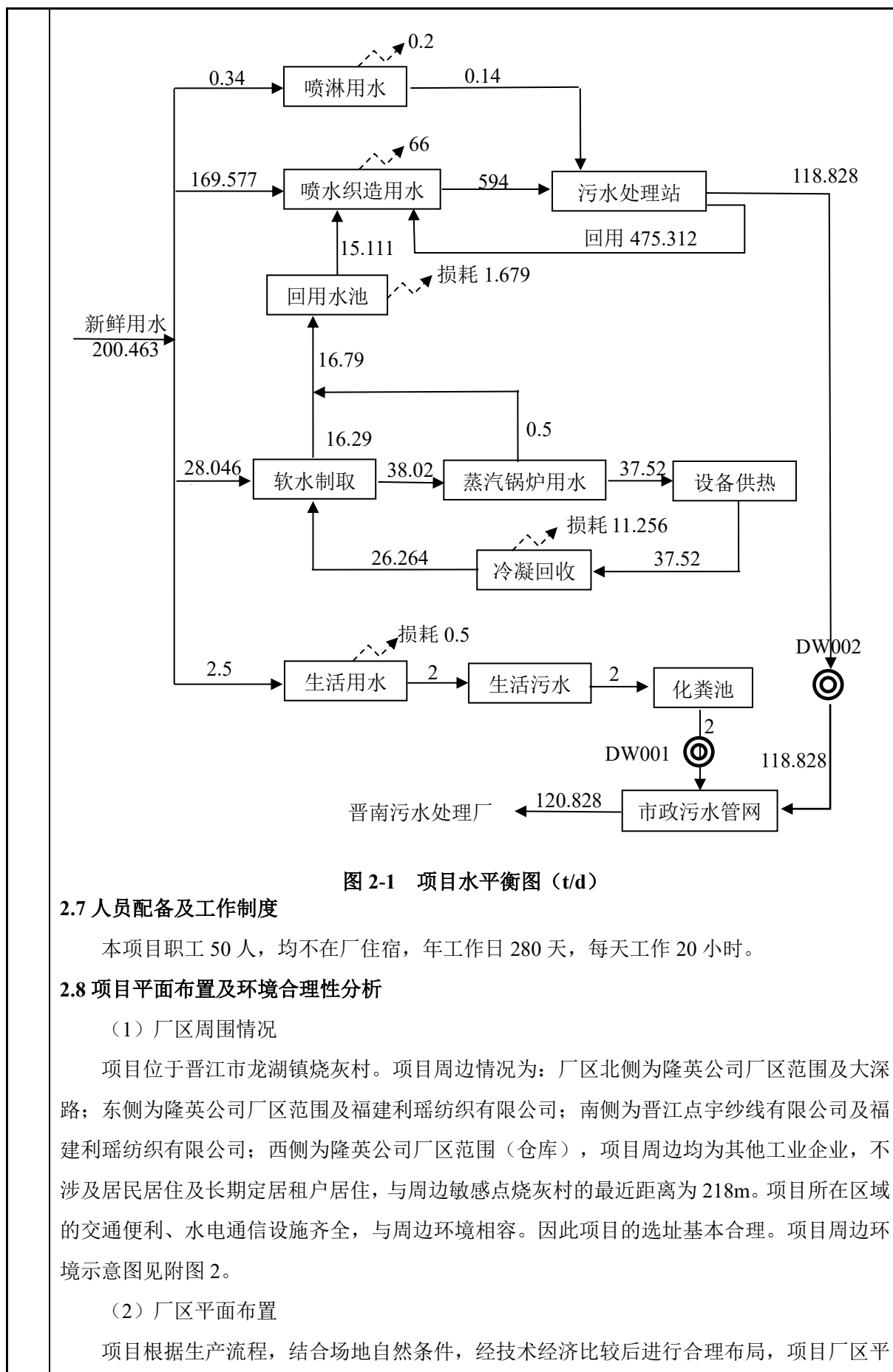
(3) 锅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配备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提供生产所需热量，锅炉每天工作 20 小时。锅炉按 93.8%负荷运行，则项目锅炉运行需用水 $37.52m^3/d$ ，产生的蒸汽为 $37.52m^3/d$ 。锅炉产生的蒸汽供给本项目浆纱机、验布烘干机使用，其中浆纱机使用蒸汽量为 $12.51t/d$ ，验布烘干机使用蒸汽量为 $25.01t/d$ 。

项目供热设备均采用间接加热，这部分蒸汽可经锅炉配套建设的封闭式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回收，由于封闭式系统，不含外界杂质，冷凝水可直接排入软水制取系统，与新鲜补充水一起重新制取软水。此外，锅炉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排放部分循环用水，排放量约为 $0.5m^3/d$ 。

因此，项目每天需补充锅炉用水 $38.02m^3/d$ 。项目采用软水系统制备软水，根据《工业用水软化除盐设计规范》（GB/T 50109）及反渗透膜厂商技术参数，软水制取率为 70%，则

	软水制取需水量为 $54.31\text{m}^3/\text{d}$，其中 $26.264\text{m}^3/\text{d}$ 来自蒸汽冷凝水（根据《蒸汽冷凝水及二次蒸汽回收技术要求》（T/CASME 964-2023）：第 4.1.4 条明确规定：“在蒸汽供热系统中，冷凝水回收率不应小于 70%。”，本项目按 70%计，故此过程回收的蒸汽冷凝水量为 $37.52 \times 70\% = 26.26\text{t/d}$），$28.046\text{m}^3/\text{d}$ 来自新鲜补充用水，项目软水制取废水产生量为 $16.29\text{m}^3/\text{d}$，软水制取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水（共 $16.79\text{m}^3/\text{d}$）主要含盐分等物质，属于清净下水，可用作喷水织机的补充用水，蒸发损耗以 10%计，则作为喷水织机的补充用水量约为 $15.111\text{m}^3/\text{d}$。 （3）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text{L}/(\text{d} \cdot \text{人})$，工作时间取 28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7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text{m}^3/\text{d}$（$560\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建成建后需使用新鲜水量共 200.463t/d（即 56129.64t/a），外排废水总量为 120.828t/d（即 33831.84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即 56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8.828t/d（即 33271.84t/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主要建筑为 1 栋 2 层式生产车间及 1 间锅炉房，生产线按工艺流程布置，空间安排紧凑，功能分区明朗，物流比较通畅，可相互协调，便于管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进线，降低生产成本。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临近道路，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的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W1	喷水织造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700t/d，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喷淋塔喷淋废水	COD、SS	W3	软水制取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盐分、SS	作为喷水织造补充用水，不外排	W4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	浆纱、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	天然气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	S1	整经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S2	验布烘干	不合格产品	S4	废气处理	废生物除臭填料	S5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6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S9	化学品使用	浆料包装桶	S10	职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类别	编号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W1	喷水织造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	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700t/d，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喷淋塔喷淋废水	COD、SS																																																																			
W3		软水制取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盐分、SS	作为喷水织造补充用水，不外排																																																																			
W4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	浆纱、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	天然气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废	S1	整经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S2	验布烘干	不合格产品																																																																				
	S4	废气处理	废生物除臭填料																																																																				
	S5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6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S9	化学品使用	浆料包装桶																																																																				
	S10	职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出租方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已建设完成且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μg/m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 m, 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的相关限值，H₂S、NH₃ 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的相关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36mg/m³、0.0182mg/m³、0.004mg/m³、0.01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为 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浓度为 0.136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国家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对于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 G1。

项目所引用的 G1 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为 m（见附图 10），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 3 年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有效。

监测方案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项目范围/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监测浓 度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G1 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P244 的相关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均纳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灵源街道、新塘街道、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及永和镇的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大深公路，大深公路属交通干道，因此本项目靠近大深公路的一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a类	70	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化粪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及其他地面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3-6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口规模（人）</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h>相对厂址方向</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茂亭村</td><td>居民</td><td>380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d>W</td><td>247</td></tr><tr><td>烧灰村</td><td>居民</td><td>3700</td><td>S</td><td>218</td></tr><tr><td>福林村（粘厝埔）</td><td>居民</td><td>2200</td><td>E</td><td>41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生产用地系利用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茂亭村	居民	3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W	247	烧灰村	居民	3700	S	218	福林村（粘厝埔）	居民	2200	E	4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地系利用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茂亭村	居民	3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W	247																																															
	烧灰村	居民	3700		S	218																																															
	福林村（粘厝埔）	居民	2200		E	4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地系利用晋江市凯伦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20%的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与经化																																																				

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中限值要求(从严)，具体见表 3-7。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1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见表 3-8。													
表 3-7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色度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铁	锰	总硬度	电导率/ (μs/cm)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24)		6.0-9.0	20（稀释倍数）	50	10	/	5	15	0.5	0.5	0.2	450	/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6.5-8.5	25（稀释倍数）	50	/	30	/	/	/	0.3	0.2	450	2500
项目执行标准		6.5-8.5	20（稀释倍数）	50	10	30	5	15	0.5	0.3	0.2	450	2500
表 3-8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			
生产废水	厂区排放口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1	6~9	500	80	100	20	1.5	30	80 稀释倍数			
	污水处理处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1一级	/	50	10	10	5（8） 注	0.5	15	/			

	理 厂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晋南污水处理厂属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③根据《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项目产品涤纶长丝织物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9m³/100m，锦纶长丝织物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8m³/100m，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从严取值。										
3.9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运营期主要为浆纱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浆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浆纱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污水站恶臭	氨	1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 量纲)					
DA003	锅炉燃烧废 气	颗粒物	15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1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1）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相应规定。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标准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 _{Aeq} （dB）	夜间 L _{A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	70	55	
	3.11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12 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 mg/m ³	允许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60t/a)	COD	50	0.0280
	氨氮	5	0.0028
生产废水 (33271.84t/a)	COD	50	1.6636
	氨氮	5	0.1664

※备注：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SO₂、NO_x 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SO ₂	0.1360
2	NO _x	1.0792
3	非甲烷总烃	0.0197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5〕197 号）规定第二条：“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另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第三条通知“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需要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该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见附件 11。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按 1 倍交易，本项目

	位于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按 1.2 倍交易，不处于城市建成区，按 1 倍交易。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污权指标按 $1 \times 1.2 \times 1 = 1.2$ 倍交易，即应购买，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 1.2 \times 1.6636 = 1.99632\text{t/a}$，氨氮总量指标 $= 1.2 \times 0.1664 = 0.19968\text{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 1.2 \times 0.1360 = 0.1632\text{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 1.2 \times 1.0792 = 1.29504\text{t/a}$。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新增排放量为 0.0197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天然气管道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如下补充要求： 1. 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间，尽量在昼间（6:00-22:00）进行作业，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工序采取局部隔声或减震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禁止人为大声喧哗或敲击金属管道。 2. 固废管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如纸箱、木架、泡沫、塑料膜等）应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包装废物，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3. 其他：天然气管道安装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施工，防止燃气泄漏风险。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118.828t/d（33271.84t/a），主要来源于项目织造废水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生产废水收集后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 700t/d。 表 4-1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table><tr><td></td><td>类比项目</td><td>本项目</td><td>是否一致</td></tr><tr><td>行业类别</td><td></td><td></td><td></td></tr><tr><td>产品名称</td><td></td><td></td><td></td></tr><tr><td>原材料</td><td></td><td></td><td></td></tr><tr><td>生产工艺</td><td></td><td></td><td></td></tr><tr><td>废水产污环节</td><td></td><td></td><td></td></tr><tr><td>污染物</td><td></td><td></td><td></td></tr><tr><td>污染治理及管控水平</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4-2 类比对象生产废水水质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td><td>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浓度</td><td>处理效率</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是否一致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原材料				生产工艺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及管控水平				污染物名称	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	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是否一致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原材料																																																					
生产工艺																																																					
废水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及管控水平																																																					
污染物名称	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	向兴公司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根据向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进出口的实测数据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回用于喷水织造用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按向兴公司实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数据保守取值。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后，约 475.312t/d 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回用率约为 80%，剩余 20%生产废水（同时可满足《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后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和 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值，BOD₅：260mg/L、SS：260mg/L。 化粪池对 CODCr、SS、TN、TP 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分别为 40%、60%、10%、20%；对 BOD₅、NH₃-N 的去除率参照《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傅振东 1、刘德明 1、马世斌 2、王立东 1、梁相飞 2、李依然 2，1.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技术，2019，37（06）》）中得出的结论，BOD₅、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取 60%、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理后的 20%外排生产废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晋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5。
--	---

表 4-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0t/d	化粪池	/	是
		COD						40	
		BOD ₅						60	
		SS						60	
		NH ₃ -N						15	
		总氮						10	
		总磷						20	
织造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	生产废水	pH	间接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属于间歇冲击型排放	700t/d	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 20%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是
		COD					82.7		
		BOD ₅					77.0		
		SS					91.3		
		NH ₃ -N					91.8		
		总氮					87.8		
		总磷					89.8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	生活污水	pH	560	6~9（无量纲）	/	560	6~9（无量纲）	/
		COD		340	0.1904		204	0.1142
		BOD ₅		260	0.1456		104	0.0582
		SS		260	0.1456		104	0.0582
		NH ₃ -N		32.6	0.0183		27.71	0.0155
		总氮		44.8	0.0251		40.32	0.0226
		总磷		4.27	0.0024		3.416	0.0019
织造废水定期更换废水	生产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表 4-5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南污水处理厂	pH	560	6~9(无量纲)	/	采用“A ₂ 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	560	6~9(无量纲)	/	围头湾
		COD		204	0.1142			50	0.0280	
		BOD ₅		104	0.0582			10	0.0056	
		SS		104	0.0582			10	0.0056	
		NH ₃ -N		27.71	0.0155			5	0.0028	
		总氮		40.32	0.0226			15	0.0084	
		总磷		3.416	0.0019			0.5	0.0003	
生产废水	晋南污水处理厂	pH				采用“A ₂ 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厂区总排放量		pH	33831.84	/	/		33831.84	6~9(无量纲)	/	
		COD			1.3786			50	1.6664	
		BOD ₅			0.4658			10	0.3383	
		SS			0.4575			10	0.3383	
		NH ₃ -N			0.0644			5	0.1692	
		总氮			0.2151			15	0.5075	
		总磷			0.0061			0.5	0.0169	

(3) 基准排水量

项目高档织物面料设计产能为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33271.84t/a。经计算可得，项目长丝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34m³/100m，低于《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锦纶长丝织物＜0.8m³/100m）。

(4) 废水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8.577734°	24.678988°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8.577686°	24.678899°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4 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经处理后的 20%外排生产废水水质可达《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达标后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因此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4.1.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项目织造废水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594.14t/d（166359.2t/a），建设单位拟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并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控装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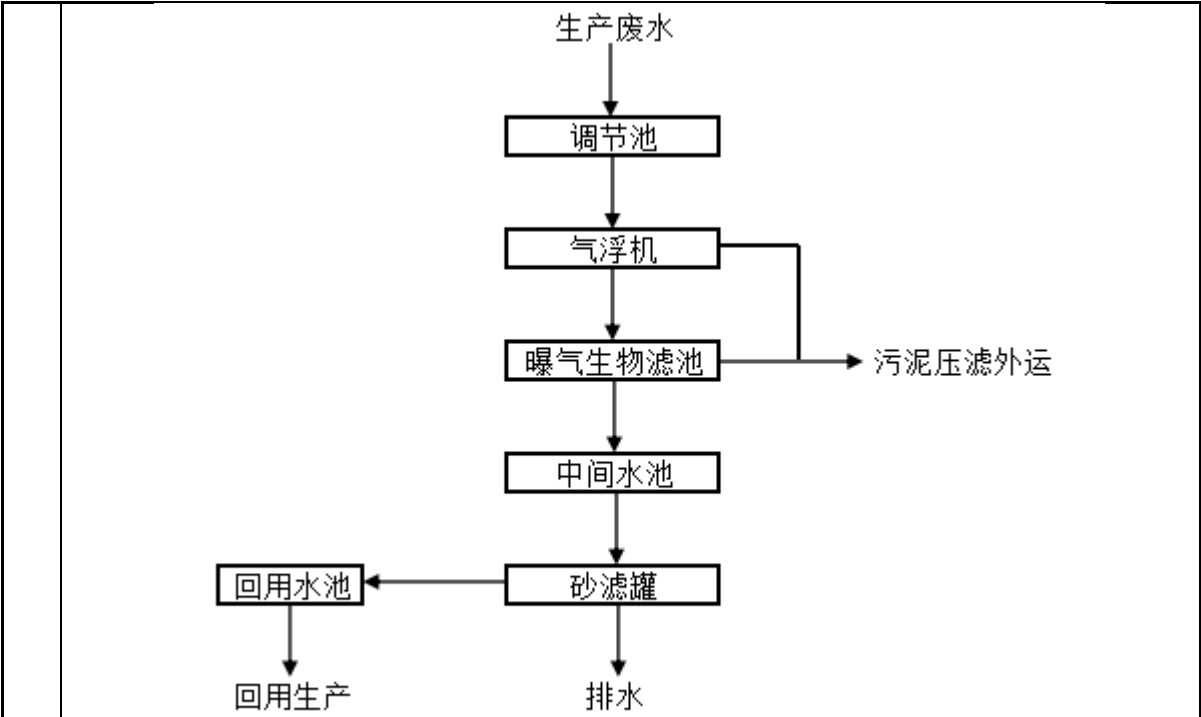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自明管收集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调匀水质和水量；经过调节池匀化后废水通过自吸提升泵进入气浮池，通过投加 PAC 将大部分化学浆料、润滑油得以絮凝，并向水中通入或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粘附于水中颗粒上，造成气泡一颗粒整体比重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至水面，最后被刮走达到去除水中颗粒的目的。之后再泵入生物曝气滤池，生物曝气滤池是一种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处理构筑物，可将污水中绝大部分的 COD_{Cr}、BOD₅ 等溶解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去除。经过曝气生物滤池处理过后的水通过砂滤器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微小悬浮物，从而确保污水能达标回用，气浮池及曝气生物滤池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外运处置。

参考向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及回用水水质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数据，向兴公司的监测结果情况及与本项目的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 4-7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类比性一览表

本项目概况	向兴项目概况	可类 比性	向兴公司项目实际监测处理效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 N	总氮	总磷

根据表 4-6 中可类比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例，可见项目采用“气浮+曝气生物滤池+过滤”的处理工艺成熟可行，采用的气浮+过滤对织造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 SS 有很好的去除效果，且增加的曝气生物滤池对 COD、氨氮和 BOD₅ 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尾水水质为：COD_{Cr} 为 38mg/L、BOD₅ 为 12.25mg/L、SS 为 12mg/L、氨氮为 1.47mg/L，水质及根据向兴公司回用水出口的水质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12）均可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进行回用（80%回用率），外排部分也可以满足《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94.14t/d，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700t/d，可满足处理要求。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类比	废水类型	HJ861-2017 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
全厂综合废水	工艺废水：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
	生活污水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雨水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可达 2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2.0t/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在采取上述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后废水可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对接纳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不大，同时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管道明管套明沟，全程可视。从环保角度来说，建设单位拟采用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1.4 污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晋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由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单位为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涵盖晋江市金井镇、英林镇以及永和镇西南部。

晋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7 万 t/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采用“氧化沟生物处理+絮凝反应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采用“A₂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两期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根据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示的晋南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年度报告:全年的 COD、氨氮、总磷、pH、总氮自动监测均达标，月份监测色度、SS、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季度监测的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

	半年监测的总锑、烷基汞、苯胺类、硫化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晋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晋南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约 3.9 万吨/天，尚有污水接纳余量。三期工程 3 万 t/d 工程已经进入招投标阶段，计划在 2027 建成投产。 （2）项目污水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项目与污水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属于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周边现有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冲击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0.828t/d，废水排放量占晋南污水处理厂已建工程处理能力(4 万 t/d)的 0.302%，占现有处理余量 12.08%，占污水处理厂总工程(7 万 t/d)的 0.173%。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晋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水质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从严)后，约 80%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剩余 20%尾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晋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处理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④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规划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1.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其中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	---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流量、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色度	1 次/周
				BOD ₅	1 次/月
				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COD、SS	雨天按日监测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浆纱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1、废气源强核算

（1）浆纱废气（浆纱、烘干废气）

本项目浆纱烘干废气主要是浆料中的丙烯酸单体和其它助剂（蜡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受热挥发产生，均从浆纱机自带的烘干段出料口排出。综上，本项目浆料用量为 15t/a，其非甲烷总烃的总产污系数为 4.35kg/t 浆料，则项目浆纱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525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恶臭气体的主要产生部位包括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

恶臭的产生情况与污水水质、停留时间及气象条件等多个因素相关，因此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 0.021t/a（0.0038kg/h），H₂S 产生量为 0.001t/a（0.0002kg/h）

（3）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购置 2 台 2t/h 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 用 1 备，实际使用 1 台），项目锅炉年运行 280 天，一天运行 20 小时。天然气的总用量约 68 万 m³/a，天然气发热量约 38.85MJ/m³。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M₁₀）、SO₂ 及 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机中烟尘的产排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039kg/万·Nm³ 天然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立方米-原料，燃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计算可得 $V_{gy}=0.285Q_{net}+0.343=11.4153\text{Nm}^3/\text{m}^3$ (即 1141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则项目燃气锅炉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燃气锅炉产物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基准烟气量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原料	1141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0.02S ⁽¹⁾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低氮燃 烧-国内一 般) ⁽²⁾	15.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1.039

注: (1) 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 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 mg/m^3 ,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标准, 天然气的总硫不大于 $100\text{mg}/\text{m}^3$, 本次环评取上限 $100\text{mg}/\text{m}^3$, 则 $S=100$ 。

(2)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text{mg}/\text{m}^3$ ($@3.5\%\text{O}_2$);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text{mg}/\text{m}^3$ ($@3.5\%\text{O}_2$) ~ $100\text{mg}/\text{m}^3$ ($@3.5\%\text{O}_2$);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text{mg}/\text{m}^3$ ($@3.5\%\text{O}_2$) ~ $200\text{mg}/\text{m}^3$ ($@3.5\%\text{O}_2$),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浓度在 $120\text{mg}/\text{m}^3$ 左右, 可达到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水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text{kg}/\text{万}\text{m}^3$ (对应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经换算, 该系数对应的排放浓度约为 $139.02\text{mg}/\text{m}^3$ 。尽管本项目工程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设计出口浓度控制在 $120\text{mg}/\text{m}^3$ 以下, 但为留有余量并体现环评保守原则, 本次源强核算及环境影响预测统一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应的 $139.02\text{mg}/\text{m}^3$ 进行计算。实际运行中, 企业应加强管理, 确保排放浓度满足设计及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产污系数计算, 本项目燃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燃料用量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天然气 68 万 m^3/a	基准烟气量	7762404 Nm^3/a	/	/	/	/
	SO_2	0.1360t/a	0.0243	17.52	50	达标
	NO_x	1.0792 t/a	0.1927	139.02	200	达标
	颗粒物	0.0707t/a	0.0126	9.10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治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拟将浆纱机放置于密闭车间, 作业区配套建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罩口面积覆盖作业区面积，并设置软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浆纱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气筒内径 0.7m。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保守取 77.5%。

②对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密闭，恶臭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排气筒内径 0.7m。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为 75%。

③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内径 0.4m，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86.1m³/h。

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3	0.0105	0.0587	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0.60	0.0024	0.0132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NH ₃	0.19	0.0034	0.0189	水喷淋+生物过滤	0.044	0.0008	0.0047
		H ₂ S	0.01	0.0002	0.0009		0.002	0.00004	0.0002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9.10	0.0126	0.0707	/	9.10	0.0126	0.0707
		SO ₂	17.52	0.0243	0.1360		17.52	0.0243	0.1360
		NO _x	139.02	0.1927	1.0792		139.02	0.1927	1.079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2	0.0065	加强车间密闭	/	0.0012	0.0065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NH ₃	/	0.0004	0.0021	加强车间密闭	/	0.0004	0.0021
		H ₂ S	/	0.00002	0.0001		/	0.00002	0.0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

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浆纱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2.63	0.0105	1h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NH ₃	0.19	0.0034	1h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H ₂ S	0.01	0.0002			
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	颗粒物	9.10	0.0126	1h	1 次/年	/
		SO ₂	17.52	0.0243			
		NO _x	139.02	0.192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浆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锅炉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仍可达标排放。为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此外，为了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以便及时发现是否出现非正常工况。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废气排放口情况以及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1) 浆纱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①废气收集系统 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项目生产车间需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部位（如出入口）采

取设置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并在有机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应尽量靠近废气产生源，在罩内保持一定负压，且尽量加大集气罩，设置软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排气管路禁止设置旁路、支管等可能致使收集废气未进入处理设施的行为。废气收集系统材质应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存在泄漏时需及时修复。排气筒应设置符合《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T397) 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配备固定电源，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80-95%，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项目浆纱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共设置 1 台浆纱机，集气罩软帘将产生污染源的部位密闭起来，在罩内保持一定负压，可防止污染物的任意扩散，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有机废气的收集方式参照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浆纱机出气口上方集气罩面积约 1m²，则集气罩收集口风速约为 1.1m/s，可符合“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上限要求，考虑设备日常稳定效率，本评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此外，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情况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可行。 ②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静电喷淋装置 静电喷淋装置是结合高压静电与水喷淋的复合工艺，在传统的喷淋塔上游或内部施加静电场，废气通过一个高压静电场（电晕放电区），气体分子被电离，产生大量正负离子，废气中的颗粒物、液滴（如果已经是湿气）或可凝结组分获得电荷，可以增强液滴与污染物（包括部分 VOCs 气溶胶或可吸收 VOCs）的碰撞和捕集效率。静电喷淋通常作为预处理或协同处理单元，为后续专门的 VOC 治理设备（如 RTO、RCO、活性炭吸附、生物处理）创造更好的条件或延长其寿命。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智能分段式活性炭吸附箱，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单套活性炭吸附箱包括吸附箱本体和安装在吸附箱本体下端的支架，还包括设于吸附箱本体内的活性炭吸附床组，活性炭吸附床组的顶端通过花板固定在所述吸附箱本体的内侧，其下端安装在所述吸附箱本体的底部，活性炭吸附床组包括 5-6 个活性炭过滤单元，活性炭单元由上丝网、内网、外网和用于内网与外网支撑定位的支撑架，上丝网覆盖于内网的顶端。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喷淋吸收对水溶性 VOCs 废气去除率为 30%，对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去除率为 10%，因此本评价静电喷淋装置对 VOCs 去除效率保守按 10%计。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日常运行中，活性炭吸附效率会略有打折，本评价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
--

作为吸附介质，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按 50%计。故本项目“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100\%-(100\%-10\%)\times(100\%-50\%)\times(100\%-50\%)=77.5\%$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附录、《纺织工业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浆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静电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浆纱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台账登记制度，台账应包括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置量 及清运时间等内容。

B、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C、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项目浆纱废气配套的活性炭保守按每年更换 2 次，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除臭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源主要构筑物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

等，完善加盖密闭措施，通过风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新增 1 套“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8000m³/h。

该方法主要是利用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含臭味物质的废气从滤塔底部进入，由下往上穿过滤床，通过滤床时臭味物质被喷淋液吸收，从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合相，再通过附着生长在滤料上的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臭味物质氧化分解为 H₂O、CO₂ 等无毒无害的简单无机物，得到净化再生的喷淋液被循环重复使用。 污染物去除的实质是以臭味物质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这一过程是 由物理、化学、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化学所组成的一个复杂过程。恶臭废气在生物滤塔中的净 化过程一般要经历以下三个步骤：

①臭气同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即由气膜扩散进入液膜； ②溶解于水中的恶臭组分在浓度差的推动下进一步扩散到生物膜内，进而被其中的微生物捕获并吸收；

③进入微生物体内的恶臭组分在其自身的代谢过程中作为能源和营养物质被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是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常用的净化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根据《生物滴滤床除臭系统净化污水处理厂臭气的研究》（睦光华，广东化工，2010 年第六期），污水厂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NH₃ 去除率在 75.2%以上，平均去除率达 87.8%；H₂S 去除率达 84.5%以上，平均高达 91.8%。

本评价保守考虑, NH_3 、 H_2S 的去除率取 75%。工程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恶臭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喷淋+生物过滤”工艺处理后, 外排污染物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污水站恶臭采用的“水喷淋+生物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可实现 NH_3 、 H_2S 稳定达标排放, 措施可行。

综上,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4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设计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00m ³ /h	90%	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77.5%	是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2)	NH_3	有组织	18000m ³ /h	90%	水喷淋+生物过滤	75%	是
	H_2S					75%	是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1386.1m ³ /h	100%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是
	SO_2					/	是
	NO_x					/	是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见下表。

表 4-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放风量	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1)	15	4000m ³ /h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8.577843°E	24.678276°N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2)	15	18000m ³ /h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8.577577°E	24.678201°N
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15	1386.1m ³ /h	0.4	80	主要排放口	118.578376°E	24.677582°N

本项目排气筒周边均为工业厂房、道路、空地等, 本项目浆纱废气排气筒(DA001)、污水站臭气排气筒(DA002)高度均为 15m, 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15m 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高度为 15m, 设置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8m 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见, 项目排气筒设置具有合理性。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浆纱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H=15m, NMHC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浆纱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污水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H=15m, 排放速率 $\text{NH}_3\leq 4.9\text{kg/h}$ 、 $\text{H}_2\text{S}\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4.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18m 处的烧灰村居民区,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浆纱废气经“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小。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大气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噪声

4.3.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1) 室内声源

①如图 4-2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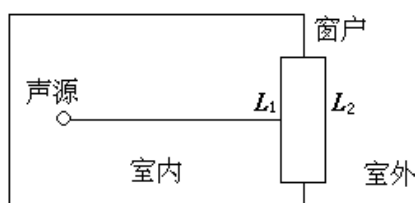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LW—为某个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a.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quad (7.3-5)$$

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L_A。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室内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4.3.2 噪声源调查情况

本次预测项目新增的所有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及风机）进行预测，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左右，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65~75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及预测及结果见表 4-17~4-20。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喷水织机	300 台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降噪 10dB	类比法	65	20h
2	整经机	4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3	浆纱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4	并轴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5	自动穿综机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6	验布烘干机	2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7	燃气蒸汽锅炉	2 套（1 用 1 备）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dB（A）			
			X	Y	Z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室内	等效声源 组团 1																	
	等效声源 组团 2																	
	等效声源 组团 3																	
	等效声源 组团 4																	
	等效声源 组团 5																	
	等效声源 组团 6																	
	浆纱机																	
	并轴机																	

注：1、运行时段为 20 小时。

2、项目以厂区西侧边界与南侧边界交点为噪声预测坐标原点（附图 5-1）；

3、为方便预测，项目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

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等效声源组团 1（102 台喷水织机）、等效声源组团 2（198 台喷水织机）、等效声源组团 3（整经机 4 台）、等效声源组团 4（自动穿综机 2 台）、等效声源组团 5（验布烘干机 2 台）、等效声源组团 6（蒸汽锅炉 2 台，1 用 1 备）；

5、根据公式 $L_{p21}(T) = L_{p21}(T) - (TL_i + 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即建筑物插入损失值为 10dB(A)】，因此室内、室外声压级差值为 16dB(A)。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损失/dB（A）	声源控制措施/dB（A）
			X	Y	Z		
室外	风机（1#）	85	24	108	10.8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消声等进行降噪
	风机（2#）	85	2	118	0.8		

注：设备运行时段为 20h。

4.3.3 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水织机、整经机、浆纱机、并轴机、自动穿综机、验布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除了风机为室外生源，其余均为室内声源。该部分噪声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2）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布置在楼顶室外，除臭设备风机布置在室外污水处理站，可利用风机罩的屏障作用进行隔声，并加装消声器消声。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降低运营过程的机械噪声，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注重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维持噪声源正常稳定。

本项目噪声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可确保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该措施可行。

4.3.4 噪声预测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运营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6.9	昼间≤6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36.4	昼间≤65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8.4	昼间≤65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2.7	昼间≤70	达标
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9	夜间≤55	达标
6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36.4	夜间≤55	达标
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4	夜间≤55	达标
8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7	夜间≤55	达标
注：设备运行时段为 20h。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昼夜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至少 1 季度监测一次。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1）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废气产排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 0.0455t/a 有机废气。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5m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填装 1m³，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t/m³，则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可装活性炭约为 0.45t。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中“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为 20%~40%；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以下”，活性炭实际吸附量约为活性炭质量的 8%~16%以下，本评价取 12%计算，即 1t 活性炭理论可吸附 120kgVOCs。本次评价根据活性炭饱和周期的计算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次数，其公式为活性炭饱和周期 =（总重量×吸附系数）÷日污染物去除量。活性炭每次总重量为 0.45t，吸附系数取 0.12，浆纱废气日污染物去除量约为 0.0002t，则配套的活性炭的饱和周期约为 270 天，则项目活性炭保守按每年更换 2 次。

综上，本项目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455t（含吸附废气量0.0455t）。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会产生废机油桶，单个空桶重为1.2kg，根据包装规格计算，项目共产生200个废机油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24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浆料包装桶

项目浆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浆料包装桶。根据原辅料分析，浆料空桶约125个，单个净重5kg，则项目废化学品包装容器产生量约0.62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织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线头、废化纤布头等边角料以及验布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20t/a，拟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废物代码为：900-099-S14。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3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生物除臭填料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生物除臭填料每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生物除臭填料为0.8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同类型项目《向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5000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向兴公司对企业污泥产生量的统计结果为48t/a，向兴公司项目产能为年产化纤布4500万米，折合成污泥的产物系数约为0.011t/万米产品，本项目年产高档纺织面料1000万米，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1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项

目污泥属于SW07类(纺织污泥。纺织染整行业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分类代码为170-001-S07，集中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内，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50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年工作28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t/a）。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4	20	20	0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0.3	0.3	0	
废生物除臭填料		900-099-S59	0.8	0.8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70-001-S07	11	11	0	由污泥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9455	0.945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机油		900-214-08	0.5	0.5	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24	0.24	0	
浆料包装桶		900-041-49	0.625	0.625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	7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4.2 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专人管理。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处置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²），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拟设置在各厂房车间内，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⑦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0.9455	每年	T/In	厂内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0.5	不定期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塑料桶、矿物油	矿物油	0.24	不定期	T, I	
浆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化学品的使用	固态	铁桶、塑料桶、残留原料	残留化学品	0.625	每天	T/In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落实“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管控要求。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②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险废物贮存

库，生产区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转移均在同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管理要求 本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1）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废活性炭应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如防漏密封袋或塑料桶）。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固废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 4）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本项目将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采取了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 （3）生活垃圾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厂区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2F 西侧	5	防渗漏胶袋包装	1.2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废机油采用废机油桶密封包装，机油桶加盖密闭，整齐堆码于防渗漏托盘上，并用 PE 膜固定防渗漏托盘	0.2	1 季度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0.1	1 季度
4		浆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0.5	半年
合计						15	/	2.0	/

注：结合危废实际产生量及储存周期，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活性炭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0.9455t（以 TA001 更换 2 次活性炭且吸附饱和计算）、废机油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0.125t、废机油桶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0.06t、浆料包装桶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0.3125t，合计实际最大储存量为 1.443t。

（5）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15m²，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0t，实际最大贮存量为 1.443t，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车间等可能发生化学品、生产废水或危险废物渗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地面及污水处理池体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防渗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体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防跑冒、泄漏措施			
①项目化学品仓库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性。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单独密闭设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③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车间地面及各污水池体应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跑冒滴漏的化学品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性。			
2) 工程防渗措施			
要求项目采取污染防治分区原则，按照其分区防治的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其他原料、成品仓库、办公室等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25 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主要区域	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渗透系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透材料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涂料	防渗系数为 P8 的材料	一般混凝土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化学物质等分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原辅料物质 MSDS,将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管道在线量、浆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26 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涉及位置区域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天然气(甲烷)	锅炉房(天然气管道)	0.0145	10	0.00145
浆料	化学品仓库	2.4	50	0.048
机油	化学品仓库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0.125	2500	0.0000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	0.06	2500	0.00002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库	0.9455	50	0.01891
浆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	0.3125	50	0.00625
Q 值 Σ				0.074674
①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经计算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0.0145t。 ②浆料、废活性炭、废生物除臭填料、浆料包装桶均具有一定毒性,故本次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的推荐临界量 50t 取值。				

由上表可知,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7467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主要生产、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厂区内各类危险品装卸、运输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进厂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贮存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原因为化学品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易燃液态危险品储存装置及仓库为主要

可能发生事故风险的场所。此外，若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如风机、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未正常开启，将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局部环境空气污染现象，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运行不当或故障事故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能对晋南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影响。 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等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泄漏原料，一旦它们进入外环境将会对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的伴生/次生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措施和物料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理可能会造成伴生/次生事故风险的发生。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携带泄漏原料，一旦它们进入外环境将会对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所用化学品燃烧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浓烟会对下风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然而，火灾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涉及储存和使用风险物质的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同时设置托盘防渗；液态风险物质取用后或收集暂存时及时密闭包装，避免其碰撞倾倒和挥发耗散；控制风险物质的库存量，做到及时补充、运出，不过多存放；存放时亦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核查登记。 ②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并同时通知天然气供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在天然气用气车间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③制定废气处理系统的作业操作指导书，避免工人误操作引发风险事故；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一旦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作业并组织抢修，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定期更换喷淋水溶液及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④污水处理站管道破裂时，关闭厂区雨水总排放口截断阀，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水泵故障时，应紧急联络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并立即报告上司进行维修，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废水溢出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防止泄漏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
--

排放。

⑤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设计，化学品库、配液室等风险物质存放区域严格控制火源并设置明显警示牌，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足够数量、性能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吸附棉等），对配备的灭火器材需参照使用说明按要
求检查和更换，同时安装烟雾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第一发现人员要立即呼救，如果火势较小应及时用灭火器或其他有效方法进行扑救，同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报告，如火势难以控制，应紧急撤离现场人员，并向“119”求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原材料进行识别，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灭火和隔离工作，抢救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及重要、危险物品，控制火势蔓延，设备警戒线、隔离带，同时安排人员到约定位置迎候消防车，为消防车引路。

⑥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⑦雨水及事故废水风险防控措施

A. 源头截流与围堰设置：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均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围堰（或门槛），防止泄漏物料漫流。

B. 雨水管网防控：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发生化学品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初期雨水及事故淋洗水严禁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C. 事故废水收集与处置：厂区内配置足量的应急收集桶（或依托应急事故池）。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淋洗水必须立即进行拦截收集，导入应急收集容器中。收集后的事故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直排雨水或污水管网。

⑨危险废物转移及管理要求

A.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移信息。

B.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必须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C. 台账与档案管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贮存、流向等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

2) 应急要求

①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a)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c)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及救护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②应急预案 a)液态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抢险方案 液态化学品泄漏时用吸附棉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实施事后应急监测，并在事故后总结、通告。 b)火灾、爆炸风险事故抢险方案 当发生事故时，报警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对于事故现场要进行积极抢险补救： 对火灾事故，站内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及一切可能引起火灾范围扩大的因素。迅速组织临时灭火指挥部，向邻近单位发出支援、防范通知。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根据平时训练，各负其责奋力扑救，积极采取灭火器灭火、火焰隔离、储管降温降压、警戒疏散、医疗急救等措施，扑救火灾控制事态蔓延，待消防大队到来时，配合其工作。 保持现场临时指挥部对外通讯联络的畅通，随时向上级汇报火情。火灾扑灭后，加强现场监护，防止复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cr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喷水织造,剩余2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晋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工艺,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700t/d。	外排废水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1间接排放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中限值要求(从严)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大气环境	浆纱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NMHC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 ³)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生物过滤,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H=15m,排放速率NH ₃ ≤4.9kg/h、H ₂ S≤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生物除臭填料、分别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浆料包装桶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化学品、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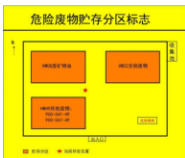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二类行业“纺织业 17”——“25、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的“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类别，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4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排污许可台账制度；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

	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福建省环保网先后进行了2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附图8），其中，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环评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

六、结论

泉州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000 万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省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0197	0	0.0197	+0.0197
	NH ₃ (吨/年)	/	/	/	0.0068	0	0.0068	+0.0068
	H ₂ S(吨/年)	/	/	/	0.0003	0	0.0003	+0.0003
	SO ₂ (吨/年)	/	/	/	0.1360	0	0.1360	+0.1360
	NO _x (吨/年)	/	/	/	1.0792	0	1.0792	+1.0792
	颗粒物(吨/年)	/	/	/	0.0707	0	0.0707	+0.07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560	0	0.0560	+0.0560
	COD(吨/年)	/	/	/	0.0280	0	0.0280	+0.0280
	BOD ₅ (吨/年)	/	/	/	0.0056	0	0.0056	+0.0056
	SS(吨/年)	/	/	/	0.0056	0	0.0056	+0.0056
	氨氮(吨/年)	/	/	/	0.0028	0	0.0028	+0.0028
	总氮(吨/年)	/	/	/	0.0084	0	0.0084	+0.0084
	总磷(吨/年)	/	/	/	0.0003	0	0.0003	+0.00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3.327184	0	3.327184	+3.327184
	COD（吨/年）	/	/	/	1.6636	0	1.6636	+1.6636
	BOD ₅ （吨/年）	/	/	/	0.3327	0	0.3327	+0.3327
	SS（吨/年）	/	/	/	0.3327	0	0.3327	+0.3327
	氨氮（吨/年）	/	/	/	0.1664	0	0.1664	+0.1664
	总氮（吨/年）	/	/	/	0.4991	0	0.4991	+0.4991
	总磷（吨/年）	/	/	/	0.0166	0	0.0166	+0.01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吨/年）	/	/	/	20	0	20	+20
	废离子交换树脂（吨/年）	/	/	/	0.3	0	0.3	+0.3
	废生物除臭填料（吨/年）	/	/	/	0.8	0	0.8	+0.8
	污水处理站污泥（吨/年）	/	/	/	11	0	11	+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0.9455	0	0.9455	+0.9455
	废机油（吨/年）	/	/	/	0.5	0	0.5	+0.5
	废机油桶（吨/年）	/	/	/	0.24	0	0.24	+0.24
	浆料包装桶（吨/年）	/	/	/	0.625	0	0.625	+0.625
生活垃圾（吨/年）		/	/	/	7	0	7	+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